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刘心武作品集



抱猫闲话（一）

好奇心驱使你拼着命想知道的事，其实是你最不必知道的事。

很少有人把高价买来的录像机的所有功能通用；但有太多的人在买录像机时喜欢功能最多的。

如今的影视女星个顶个都那么美丽，但可怕的是她们中许多人美得就跟一个人似的！

丑星的走红并不是因为他们真丑，而只不过是因为他们恰好达到了人均美丑度的中点而已。他们使比他们俊的观众欣慰，使比他们还丑的观众开心，使同他们在一个水平线上的人感到格外亲切。

最好的邻居不是那些总主动来关心你并提供帮助的人，而是那些平时绝不过问你的事只在你求援时才热心帮助你的人。

不管你多忙碌，你总该抽空仰望苍天。不要以为只有宗教徒应该如此；一个无神论者亦应这样。

常常仰望苍天的人，他的心胸比较坦荡，他的身体也比较健康。

很遗憾，有的城市居民一连几个月都没仰望过苍天！

别固执，哪怕在小小的阳台，在小小的楼前绿地，当天气晴朗时，请凝神片时，仰望苍天！

玩具太多的孩子，往往最不会玩；总是一个人玩的孩子，玩具越多，他长大后很可能最缺乏想象力。

写完又撕掉的信，寄给了心灵。

红花的美丽，需得绿叶的衬托；然而绿叶的美丽，如绿萝、龟背竹、巴西木、橡皮树……的叶片之美，却无需任何花朵——尤其是红花——的衬托。

远香近臭 这难以摆脱的心理弱点！

和配偶天天守在一处时，厌倦、烦闷、冷漠……乃至反目；出差在外多日，想起那在同一屋顶下，把每一样东西都称作“我们的”，由无数琐屑的生动汇聚而成的那个人儿，却会生出先是丝丝缕缕后竟浓浓醞醞的思念；包裹着自己的现实，无论有多少闪光的斑点，入眼总还是提不起精神；那遥远的地方，尽管明知等着自己的首先是洗盘子的水槽，想起来还是意动神摇；今天明明可以努力，以接近那霞光般诱人的前景，却又总觉得最好的起点，还是留给更恰当的明天；离开学校生活越久，才越感到学生时代的含金量最高；本地的歌星，总觉得无论如何及不上远来的歌星之万一……善于把闲坐时飘忽而过的思绪，抓住几缕细品的人，或许有可能接近悟境。

抱猫闲话（二）

常常产生荒诞感的人，心智的康健度较一般人为高。

清夜扪心，为白天的某事而懊悔；白日临事，依然故我是为常人。

不当哲学家，无须总问：“为什么”？应当常问“怎么办”？幸福说到底，只不过是一种自我感觉。

看电视不如翻报纸，翻报纸不如读书，读书不如沉思，沉思不如写作，写作不如听音乐，听音乐不如走向大自然，走向大自然你要仰望苍天……什么都不如达到一种境界。

惆怅隶属于善良，绝无惆怅感的人也许非常不凡，但必定非善良之辈。

小雨中散步，不打伞，不能体会其美妙者，枉生于有雨的世界……第一次见到大海的激动感，还能回忆起来吗？如已模糊消褪，则应再次去亲近大海。

人是潮流的俘虏——不管是弄潮、随潮、观潮还是反潮流，到头来人的一生，还是要用时代潮流来作为标尺衡量。

人的尊严，在于必要的拒绝。

任何时候都想拔尖儿，所以变来变去，乃至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其实很简单，性格而已，不必对之作过多的道德评论；如果讨厌他，无论他怎样变都不去注意他就是了。

理想不是一只细瓷碗，破碎了不能铜补；理想是花朵，落了可以重新开放。

理想既是花朵，那就再艳丽也终会谢落。

灯下拾豆

“处女作”的说法不知自何时始。其实，既“作”，则已非“处女”。

倘若为“处女”，则应尚未有“作”。

第一篇作品的印行，应是灵魂为所爱献出的童贞。

当文思涌来，而一叠纸平铺在你面前，你手中握着笔时，你要毫不犹豫地开始写作。

也许你会写得很糟。但没有哪个上帝有权限定你必须写得出色。

也许你写的会被编辑部退回。然而被编辑部退回的世界名著还少吗？一个编辑部没有通过，另一个编辑部，也没有采用，但是也许就会遇上那么一个编辑部，他们将得意地把它刊出。纵使所有的编辑部全都拒绝采用，你也没有白写，因为你会铭心刻骨地懂得什么是当今的时尚，从而下决心：或者迎上去一决雌雄，或者退下来以待转机。

也许你写的发表后会被批评家们置之不理。但你原来就不是为他们而写，如果他们跑来说三道四，置之不理的应当是你。

也许你写的发表后喜欢的读者很少。但细想想你的爱子或爱女也不见得都那么惹老师、邻居们喜欢，重要的是他们是你生命的延续，哪怕只要一两个路人对你的爱子或爱女投来仅为一瞥的赞肯，你都应心满意足、其乐融融。

也许你写的东西根本不能传世。但你过去、现在、将来都不必有那种大而不当的抱负。巴尔扎克和陀斯妥也夫斯基发疯般地写作是为了还债；曹雪芹写《红楼梦》时根本没有想到镌版刊行；鲁迅写《阿Q正传》是为报纸

上的“开心话”专栏供稿……你甚至根本不必把自己同他们哪怕是谦虚地联想到一起，你写，是因为你想写；传世不传世是时间老人的话计，与你无关。

也许你以后再写能写得更好——没有比这更愚蠢的想法了。也许你以后再生活比现在能生活得更好——但难道你现在就中止自己的生活吗？你现在想写就一定要写，因为你不可中止你灵魂的颤动。

一个人在一生中，连一次满怀喜悦地等待和欣赏日出的体验也未曾有过，该是多么不幸！一个人在一生中，连一次满怀惆怅地面对和品味日落的经历也未曾有过，该是多么不幸！弱者的典型心理，是怀疑情况的不正常——为什么恶人的欺凌还没有降临？弱者所津津乐道的，是恶人欺凌另外弱者的情况。因为他觉得恶人的精力乃一常数，欺凌其他弱者的次数越多，程度越烈，则轮到自己的机率便越小。

弱者所引以自豪的，是恶人对他的欺凌毕竟比施于其他弱者的为轻。

弱者所悲痛欲绝的，是恶人不承认他乃一弱者。

我不喜欢舞台上的三种舞姿：男人像女人般柔媚；女人像儿童般天真；儿童像木偶般滑稽。

我不明白，这样的舞姿为什么比比皆是？我不喜欢人生中的三种表现：少年时如老年般沉稳；壮年时如少年般幼稚；老年时如壮年般鲁莽。

可庆幸的是，我见到的少年，壮年和老年人，并不都是这样。

我不喜欢情感中的三种变化：悲伤时忽然发笑；忧郁时突然暴跳；愤怒时突然恐惧。

特别是最后一种，我厌恶并且鄙夷。

在千万种颜色中，黑、白、灰、三种颜色最美。

在波谲云诡的人生中，出生、事业成功、死亡这三个场面最壮观。

常常凝想宇宙的浩渺无际、时间的茫无头尾，会使心灵在重负下受伤。

永不意识到宇宙的浩渺无际，时间的茫无头尾，会使心灵永远轻浮浅薄。

每一片圣洁的雪花都有一个赖以凝结的核心，那核心必是一粒灰尘。

每一个伟大的胸怀都有一个出发点，那出发点必是凡人的需求。

意志坚强的人，是那有自嘲能力的人。

生命力旺健的民族，是那有自嘲能力的民族。

自嘲防癌。

自嘲抗癌。

人一生中要从居室里扔出多少垃圾！然而，人却往往不能从心灵中清除垃圾。

倘若人永不从居室里扔出垃圾，该是怎样的情景！然而，人却往往不能为心灵中垃圾的淤塞而惊骇。

一个谣言，人们明知是谣言仍固执地加以传播，则体现出一种群体的潜在愿望，有可能使那谣言化为活的实现。

思绪中的火花犹如爆开的豆荚。

蹦出的豆粒尽管渺小，但若植入土中，说不定就会抽芽窜藤，再举豆荚。种豆得豆，是说一粒豆可悟大千世界。

第八棵馒头柳

丈夫是搞地质的，出差是家常便饭，总是背袋一背就走了，她从来不送。丈夫下楼出门也从不回头张望。

这回丈夫又走了。门在丈夫背后撞上时，她正站在桌边收拾碗盘，一副若无其事的表情。但门撞上以后，她却撂下手里的东西，去往阳台。她站在阳台上朝下望。阳台下面是马路，马路边上栽着一排馒头柳，馒头柳的树冠又大又绿，从楼上俯看下去并不像馒头而像帐篷。她习惯地朝阳台下往东数第八棵馒头柳那里望去。她等待着，她知道，再过五六分钟，丈夫的身影将在那棵馒头柳下出现。他们这幢楼门开在没有阳台的一面，从楼门出去绕出楼区前往地铁入口，必从第八棵馒头柳那儿经过，然后便被一座治安岗亭遮住视线。每次，她总是欣慰地在预计的时间、预计的位置望见丈夫宽厚的背影，特别是那只经丈夫设计，由她改制的帆布旅行背包，她总默默地对着那脊背、那背包送去她的祝福。但她从未向丈夫吐露过这隐秘的一幕，连儿子也全然未曾察觉。

这天她习惯性地去往阳台一站，却忽然不习惯起来，因为丈夫的背影迟迟没有出现。他必得去乘坐地铁直往北京站，不可能改往别的方向。怎么第八棵馒头柳下不见他的踪影？惶急中她痛切地意识到，这往常短暂而稳拿的一瞥于她有多么重要！她忍不住跑到楼下。楼门口空空荡荡。她不知不觉地来到第八棵馒头柳下，朝四面张望着。难道他钻到地底下或飞到天上去了？真不可思议。她差一点跑进治安岗亭去报失。回到家中时儿子跟她说什么她没听见，却听见了街上急救车“呜哇呜哇”的由远及近又由近及远的声响。她无端地朝儿子发了火，心里堵着一块鹅卵石。

接连好几天她都无精打采。她一忽儿暗自取笑自己，一忽儿又从逻辑推理上断定情况的不正常。终于，有天晚上她接到了他从很远的地方打来的电话，她情不自禁地说：“你哪儿去了你？你急死我了！”丈夫莫名其妙，于是她便向他倾诉了一切，她怎么每次分别时都表面上若无其事，每次却都要跑到阳台上去望他的背影，在那第八棵馒头柳下……电话那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是丈夫深受感动的声音：“傻女子！那天我刚一出门就遇上了咱们楼老王，他们单位的车正好接他去火车站，我就蹭了他的油，你真是死心眼儿……不过，我知道那棵馒头柳，对，第八棵馒头柳。你知道吗？每次我出差回去，你别看我进门的时候没事人儿似的，其实，我一走到那棵馒头柳下，就忍不住抬头望咱们家的阳台，咱们家的窗户，有时一站好几分钟，特别是晚上，那一窗灯火，让我心里头好爱你们……”撂下电话，她才发现儿子站在面前，儿子正问她：“妈，您干吗抹眼泪儿？”

话堵话

“我爱每一片绿叶……”“怎么？！每一片你都爱？！有一种绿叶，有剧毒，不但人吃了要死，就是不小心，皮肤沾上了，那也会很快溃烂！你也爱

这样的毒叶？！”

“我爱每一片无毒的绿叶……”“你为什么只爱绿叶？你难道不知道，‘霜叶红于二月花’吗？革命领袖有专门赞颂红叶的诗句，小学课本里就有，他们从小就受到那种革命情操的熏陶，你为什么排斥具有非常积极的象征意义的红叶？！”

“我爱每一片无毒无害的叶子，无论是绿的、红的、还是金黄的……”

“你为什么只爱叶子？你为什么不爱花朵？”

“我当然也爱花朵……不过，我没有爱毒花，比如说爱罂粟花的意思……我自然了爱花谢后结出的果实，不过，这意思里也不包括毒果……”“没有根须默默无闻地深扎于土地里，又哪儿来的枝叶、花朵和果实？！”

“我爱每一条根须……”“根须从哪里汲取营养？！光有根须就能有所收获吗？！”

“当然，我爱给予根须营养的沃土……还有空气、水分和阳光……这一切我都爱！”

“好一个泛爱主义！可是你的知识结构怎么这样落后？你怎么连无土栽培都没听说过？！难道你希望我们国家的栽培技术永远处于落后状态！”

“我爱每一种先进的技术……”

“每一种？！”

“当然，只包括那些用来造福于人类的先进技术，不包括那些造福于人类的先进技术……”“什么？！造福于人类的技术，你也称之为先进？！”

“我的意思是，即使那种技术手段相对来说比较地高、精、尖，可是如果用来危害人类，也不可取，也应反对……”“光反对技术就行啦？！技术是由人发明，由人掌握的！”

“当然，我爱所有以先进技术造福于人类的人们……”“你置我们国家人数众多的尚不能使用先进技术的劳动人民于何地位？！”

“我也爱他们啊……”“你什么都爱，谁都爱，等于什么都不爱，谁都不爱！”

“那你究竟要我怎么个爱法呢？”

“你为什么只热衷于爱，而丝毫不提恨字？”

“既有爱，当然也就意味着有恨……不过，我不能，也没有必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场合，面对任何人，都全面地开列出我所有的爱和恨呀……”“你怎么这么滑头？！”

“我这怎么是滑头呢？我记得很清楚，我不过是说了一句‘我爱每一片绿叶’……”“难道这句话没有某种针对性吗？！”

“也许，确实隐含着某种针对性——针对那些可恨的枯木朽株，它们不仅自己丧失了生命和创造力，还起着羁绊活泼的生命前行发展的恶劣作用……”“你这是在影射谁？！”

“具体的，比如说你！是的，现在请你听清楚：我爱每一片绿叶，我恨你这样的思维方式与罗致人罪的行径！”

静夜思丝

1

记忆有三种。

红色记忆——那些给予我们强烈刺激、曾引起过我们兴奋的人和事、场面和细节。

黄色记忆——那些厚实而平淡一如黄土的人生流程。

蓝色记忆——那些隐秘的、浪漫的、不可告人而绝非邪恶的露珠般晶莹的鲜活体验。

三种记忆交相融汇时，便开放出姹紫嫣红、化黄幻绿的思绪之花。

2

人不能接受蓝色的食物。

试想这样的一桌菜肴：宝蓝色的酱肘子，蔚蓝色的烤全鸭，紫蓝色的爆羊肉，靛蓝色的烧鲤鱼，湖色的酸辣汤……已有心理学家，对人类拒绝“蓝食”作出一些解释。然而，鲜有能解释透的。

人类的心理，真奥秘重重。

3

问一位百岁老人：“您的养生之道是——？”

“不养生！”他应声而答。

刻意养生的，总处在一种怀疑自己健康的不安全感中。

不养生，则是一种对自己生命力的高度信任。

自然生存，胜过雕琢生存。

4

悲剧是把有价值的东西撕毁给世人看，诚然。

科学家居里过马路时为车辆撞死，这当然是个悲剧的场面。

不过，这并非正宗的悲剧。

正宗的悲剧，还得是表现人内心中的痛苦挣扎——人把自己的灵魂撕来扯去：“活着，还是死，这是一个问题！”

倘若一个人过马路时，内心中不断斗争：“要不要滚卧到轮下，了此一生？”而最后竟作出了滚卧的抉择，被碾得血肉淋漓，那便是彻头彻尾的悲剧。

也还有超越这之上的悲剧。

内心的挣扎，并未导致一种痛快的解脱，求死不成，求生不欲，活着如死，死难如愿，所谓“此恨绵绵无绝期”，“千古艰难唯一死”，那方是悲剧的极致。

极致的极致，是连挣扎的痕迹亦渐渐模糊，终于寂静无声。

一口古井——最深最黑的悲剧。

5

市面上出售着若干《世界人体艺术画册》、《人体艺术摄影》、《中国人体艺术展览作品集》……翻开一看，里面全是女体。

我并不是女权主义者。但我纳闷，为何一到供人欣赏，人体便仅止等于女体，男体难道不是人体么？据说当北京中国美术馆进行“人体艺术作品展览”时，一位年轻的女观众走完一圈后愤懑地问：“为什么没有一幅男裸体的画像？”我想有她这个问题的观众一定不少，只不过大多数人都大声

表达罢了。

建议只收女体的画册和摄影集，再印行时都正名为《世界女体艺术画册》、《女体艺术摄影》……可能印行《男体艺术画册》或同时收有男体和女体形象的《人体艺术画册》，还太不现实。但我想，只将女体作为人们——而且主要是男士——欣赏对象的做法，无论如何是不公正的！

6

一个男人应当记住父母、妻子、儿女和自己的生日。

除自己的生日外，母亲和妻子的生日最不该忘记。因为母亲生下了我们，妻子与我们共同创造了更新的生命——并在这过程中单独承受了痛苦。

佩尔森与公主

斯梯格·克劳森 刘心武

我和外公住在一起，我们的小屋在森林边上，森林边上有个小山坡，小山坡上有个小红房子，小红房子旁边有一段小石墙，坡上夏天铺满鲜草，总有两头牛在低头吃草，那个小红房就是我们的家。

我的外公是个修鞋匠，他总是坐在小板凳上修鞋。我呢，我总坐在一把大椅子上，椅子很高，我爬上去很费劲，坐上以后很舒服，可是我的脚够不到地。没关系，这样我可以把一双腿晃来晃去，就那么一直晃下去。

有一天外公停下手里的活，对我说：“嘿！你别总在那儿晃你的腿，你也该做点事才是！”我问：“做什么事呀？”外公说：“我刚修好这双鞋，这是奥尔迦老太婆的鞋，你看我修得多好！她一定等着穿呢，你跳下来，给她送去吧！”我就从椅子上跳下来，外公把修好的鞋放在一只口袋里，又往口袋里装了一个甜饼和一瓶他自己酿的果汁，我就背着口袋上路了。

口袋好重呀！我背着它走下山坡，走在山坡下的湖边小路上，很累很累，可是我不能马上停下来歇着，因为奥尔迦老太婆住在森林那边好远的地方，我要是老歇着，我到她那儿天就黑了，我就没法子回外公家了。

我走到森林的一条小路的路口上，我知道沿着这条小路穿过森林就可以找到奥尔迦老太婆的小房子，我沿着林间小路走去，走呀走呀，忽然眼前很亮，原来是一大片林间草地，我肩膀好痛，我决定休息一下。

我把肩上的口袋放在草地上，坐在一个树桩上，我打开口袋，取出甜饼和果汁，还没吃没喝，我就觉得好香！我正吃甜饼呢，铖然那边来了个老头儿，他长得又干又瘦，穿着一身皱皱巴巴的黑西装，戴着一顶破旧的黑礼帽，手里拄着一根旧得裂缝的拐杖，他就那么一直朝我走过来了。

“你好呀！”我对他说。

“你好，孩子！”老头儿在我面前停住了脚步，他满脸汗津津的，他好像心里为什么事很着急。他问我：“孩子，你看见奥尔迦公主了吗？”我说：“什么？公主？这里从来没有有什么公主，不过，倒是有个老太婆叫奥尔迦，喏，她的鞋在我的口袋里呢，我外公修好了她的鞋，让我给她送去呢！”

老头儿听了，掏出一声灰乎乎的手帕擦着脸上的汗，很高兴地说：“你

认得奥尔迦公主的宫殿？这太好了！你带我去吧！”我说：“我不认得什么公主的宫殿，我可以带你到奥尔迦老太婆家里去，可是我还得吃饱喝足啦！你要不要也吃点喝点呢？”老头儿道了谢，在我旁边的一个树桩上坐了下来。

这时候，从我身后冒出来一只麋鹿，我一点也不吃惊，因为我们这边森林里有很多麋鹿，这只大麋鹿一定是闻见了甜饼和果汁的香味，才跑过来。”“老头儿见了麋鹿，便揭下帽子，举起瘦胳膊挥舞着，欢呼起来，“啊！！我英俊的白马来了”。

这好奇怪，麋鹿和白马，完全不一样呀！老头儿说：“我不用吃也不用喝，你给白马吃点喝点吧！”外公从小就教给我，见了森林的麋鹿，如果自己有吃的，一定要分给它们吃。

我就掰了一角甜饼给大麋鹿，它吃得好香，我又往它嘴里倒了好些果汁。

大麋鹿吃了喝了，舔着嘴唇，趴在了草地上。

老头儿说：“啊！大白马，你该驮我们去奥尔迦公主那里了吧？”说着，他就把那装鞋的口袋拿起来，让我背在肩上，又把我抱起来搁到了大麋鹿的背上，然后他自己也骑在了我后面，老头儿说：“亲爱的大白马，走啊，去奥尔迦公主那里啊！”大麋鹿站了起来，驮着我们，跑出了那片林中绿地，跑往绿地那边的森林小路，耳边风飕飕地响，有时候树枝打在我们脸上，跑啊，跑了一阵，眼前又一亮，已经到了森林的另一边。

在森林的那一边，荒草里面，有一座歪歪斜斜的木板房，它那木板上面的漆，原来一定不是黑的，可是现在就像黑乎乎的鱼皮；房顶上的草长得跟房角下的草一般高。

我们还没到那房子跟前，就有一个老太婆走了出来，用一只手遮在眼睛上，朝我们张望，那正是我应该把修好的鞋送给她的奥尔迦老太婆。

麋鹿停了下来，趴下，我和老头儿都从麋鹿身上下来了。

我完全没有机会把鞋送上去，因为老头儿显然完全忘忆了我，奥尔迦老太婆的两眼也只是盯着老头了。

啊呀！这不是我心爱的公主奥尔迦吗？”我听见老头子大声地说，他激动得扬起了双臂。

我想他一定认错人了。

可是跟着我就听见奥尔迦老太婆尖声叫了起来：“啊呀！这不是亲爱的骑士佩尔森吗？”她激动得身子都抖了起来，双手紧握，扣在胸前。

这真奇怪！

佩尔森老头儿和奥尔迦老太婆拥抱在一起，一个说：“我一直要来找你！”一个说：“我一直在等你来！”我眨眨眼睛，真不敢相信：转眼之间，佩尔森老头变成了一个健壮的小伙子，他满面红光，腰板笔挺，他穿的西装也变得崭新，连他头上那顶破帽子也变成了仿佛刚从商店里买出来的新帽子，奥尔迦老太婆呢？她不再是个佝着腰的老太婆了，她脸上那些火鸡皮一样的皱纹完全消失，变得红扑扑的，她的眼睛变得又大又亮，蓝眼仁儿比森林边的湖水还碧蓝清澈，她的头发刚才还乱蓬蓬稀松松白得像雪，转眼间却变成了一头厚实的金发，每个髻髻都闪着金光，长长地披在她的肩膀上，她的那身破衣服也变成了美丽的新衣服，裙子下面，欠着脚尖脚上，穿着一双闪闪发光的红皮靴——她有那么美丽的红皮靴，还需要我外公给她修补的鞋吗？我愣愣地站在那里，我眨眨眼，心里想，小房子会转眼变成宫殿和城

堡吗？好一阵过去，小房子还是那么小、那么破，屋顶上的草，还是那么在风里摇摆，后来我看见小房子的屋顶上的烟囱里冒出了一缕青烟，从那关不紧的房门里飘出了咖啡的味道，那可不是很香的咖啡，外公煮出来的咖啡要好闻很多。

我就把外公修好的那双鞋，放在了小房子的门边，转身离开了。我想找麋鹿驮我回去，可是麋鹿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跑开了。

我走了很久了，才回到家里。

我把送鞋的经过，讲给外公听，外公一点也不吃惊。

外公问我：“那个老头儿，他是叫佩尔森么？”我说：“奥尔迦老太婆一见他，就叫他‘啊！这不是我的骑士佩尔森吗？’为什么她一叫，佩尔森就变成一个小伙子呢！又为什么佩尔森一叫：‘啊！这不是我的公主奥尔迦吗？’那么丑的一个老太婆，就真变成一个美丽的公主了呢？”外公对我说：“好久以前，在森林外面的村子里，有一个小姑娘叫奥尔迦，还有一个小男孩叫佩尔森，他们在一个小学里读书，有一天，他们和一群同学在村子面在的草地上玩，忽然，一头牛跑到奥尔迦面前，那是一头犄角很尖的牛，孩子们都吓坏了，有的尖叫，有的逃走，有的站住不能动，奥尔迦瞪圆了眼睛，吓得都忘忆了哭……这时候佩尔森冲了过去，用双手紧紧握住牛的两只角，拼命地把牛头往一边扭，真没想到，他那么一个小男孩子，竟把牛给制服了。后来，因为家里穷，佩尔森就背上行李，到离我们森林很远的城里做工去了。奥尔迦呢，也是因为家里穷，就一直留在森林这边。就这样，很多年过去了……就这样”。

我把腿晃来晃去，听着，我还是不明白，我问：“那为什么，明明是一只麋鹿，佩尔森老头非说是一匹白马呢？”外公不再跟我解释，他只是说：“你就自己想去吧，你就晃着腿想吧，一直想到有一天你不再坐在椅子上晃腿。”

逆境与创作

191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罗曼·罗兰说过：“累累的创伤，便是生命给予我们的最好的东西，因为在每个创伤上面，都标志着前进的一步。”

自然是好话，可作为座右铭。

但，那种“只有历尽人生坎坷的作家，才能写出优秀作品”的说法，显然是片面的。德国大文豪歌德，一生物质生活优裕，生活状态平稳，却写下了一系列传世之作；俄罗斯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最后一个高峰契诃夫，在动荡的社会中一直过着相对安定的小康生活，无论小说还是戏剧都硕果累累；苏联作家肖洛霍夫，自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也一直安居乐业，斯大林的大规模“肃反”也好，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也好，赫鲁晓夫时代以后的政局变幻也好，都未对他造成什么坎坷，然而他却写出了一系列文学精品，并在1965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过度的坎坷，只能扼杀创作灵感，压抑甚至消除创作欲望，如胡风的坎坷，“胡风集团”重要“成员”路翎的坎坷，都

使他们后来几无作品产生。因此，我呼吁，那种“人生坎坷有利创作论”发挥到一定程度后便应适可而止，否则，制造别人坎坷遭遇的势力似乎倒成了文学艺术创作的恩人了，例如沙皇判处了陀斯妥耶夫斯基死刑，到了绞刑台上又改判为流放，这以后的一系列遭遇，自然是陀氏的一系列创作，有了特异的发展和特有的内涵，但我们总不能因此感谢沙皇，颂扬对陀氏的迫害，或认定非如此陀氏就不可能写出好的作品——在他“坎坷”以前，《穷人》就写得很好。

不要颂扬逆境，颂扬坎坷，颂扬磨难，颂扬含冤，那样激励不了逆境中、坎坷中、磨难中和被冤屈、被损害的人。要做的只应是帮助逆境中的人走出逆境，只应是尽量减少社会给予人生的坎坷，只应是消除不公正给予人的磨难，只应是尽快为含冤者申冤。

五十自戒

算来今年要满五十了。参加工作以后，听惯了“小刘”的称呼。后来专门搞创作，也很享受过一番“青年作家”的头衔。现在年届五十，渐渐有人叫我“老刘”，无论如何再不能划归青年行列了。

据孔夫子立下的标准，五十岁时应达到“知天命”的境地，我能么？实在没有信心。

但也不甘自暴自弃。我曾说过，自己以往十多年写的不说，对人性善的挖掘，比较执著，但对人性恶的探微发隐，就比较薄弱了。现在我想说的是，对人性的探索，无论是善的一面，还是恶的一面，以及善恶难辨乃至善恶杂糅与相激相荡的一面，还有不能善、恶概括的其他侧面，包括那些微妙的、神秘的、深隐的、混沌的、基本粒子般难以把握和天体星云般难以穷尽的种种构成，固然需要沉淀到社会生活中去作不懈的体验，同时，勇于以自己的心灵作探究的标本，把自己“皮袍下面的小”，乃至心底最深处的污垢作一番扫描、剖析、化验与涤荡，恐怕也是必不可少的。

清夜扪心，便感到自己心灵深处至少有两种恶，在五十将临时有窜动膨胀之势，不能不引以为戒。

一是对同辈人的嫉妒。据说嫉妒之心，人皆有之。又据说嫉妒心是有规律可检的——几辈人之间，差辈间的交叉嫉妒，相对要弱于同辈间的平行嫉妒；同性之间的嫉妒，相对要强于异性之间的嫉妒；同行间的嫉妒，亦相对强于隔行间的嫉妒；渐进者对暴发者的嫉妒，却又往往弱于暴发者对一贯顺利者的嫉妒……又听到过一种理论，是说嫉妒之心不可无，但不可太强、适度的嫉妒是人奋发向上的心理原动力之一；社会的良性竞争中，实需适度的嫉妒心作润滑剂……我对这种种说法都没有做过深入的研究，但就我个人而言，冷静自视，那心底里咬啮着灵魂的对同辈人的嫉妒，却无论如何是一种即使不能涤除也必须自觉压抑的人性恶。

在同辈人里，我一度算是幸运儿。情况众所周知。但在知足的心理层面下头，我不得不汗颜地承认，竟仍然时常窜冒着对同辈人的嫉妒。对人家

才能方面成就方面名方面和利方面实惠方面实力方面前景方面眼下方面……种种超过自己的地方，总有一种针刺般的隐痛。从而不仅在暗中巴不得人家或自然衰竭停滞倒退或触个霉头栽个跟斗，甚至也还有一种隐藏得很深连自己也死活不愿承认说出来写出来要鼓起老大老大勇气并且脸上不禁火辣辣——可那又是千真万确存在着的恶浊想法——一旦有机会，少不得要臊一臊他的面皮，扫一扫他的光头，坏一坏他的声誉，阻一阻他的前程……年届五十，面对自己的心灵，我不禁自问，会有那么一天，我由于自己竞争力的衰竭而进一步发展到借助于“拉大旗作虎皮”以冠冕堂皇的符号系统，掩护着我那对同辈人的嫉妒毒吗？另一种蛰伏于我灵魂深处的恶，便是对年轻人的嫌厌。其实也还是一种嫉妒，所谓对年轻人，是含混其辞。干脆更坦率些说吧，针对的是比我年轻的作家——当然，那对他们的嫌厌度，是与他们的走红程度成正比例的。我走上文坛那阵，有多艰难，他们现在多容易！

我从茅盾手里领过头名奖状时，他们还在哪儿窝着哩？看他们那狂放劲儿，知不知道天高地厚？他们见到我的时候，居然没有足够的礼貌，没有应有的微笑，没有引出我谦让之辞的必要恭维，没有征求我的批评指正，甚至没有最低限度的敷衍……他们写得太多因而太滥！写得太快因而太粗！写得太轻松因而太浅薄！写得太新潮因而太危险！写得太火爆因而太讨厌！他们应该沉下去！应该暂停！应该知趣！应该安于寂寞！……我心灵深处的恶啊，其实，恐怕是我自己难耐寂寞吧？因为不能将我的高峰期、我的走红期、我的轰动期加以延长、发展、上扬，所以，我不能承认年轻一代超过跨越我的现实！……从心底深处挖出的这些黑臭的“意识流”，如一堆蠕动的蟑螂般令我自己恶心。天哪，难道迈进五十岁，走向六十岁，我会变得把骂年轻作家，渐渐当作我的日常功课吗？我再写不出像“”样的作品，甚至连不像样的作品也出不来，剩下的事情便是坐在客厅里，同一二同辈相投者叹息年轻一代作家的不肖，或者出席一些这样那样的会议，满足于在有关报道的一串名单里见到自己的芳讳，又或者在会议上，作出气急败坏的发言，抨击年轻作家的所作所为——当然在我所使用的符号系统里，我会频频嵌入诸如“多数”、“大多数”或“少数”、“极个别”一类字眼显示出自己并非“以偏代全”。

但最要命的是，无论是“多数”还是“少数”的年轻作家的作品，我其实都不耐烦阅读，或简直根本不读，我对他们的义愤大多来自“听说”，有的是同辈人辗转告知，有的则仅仅来自餐桌上子女的议论——并且还是赞赏的议论……天哪，我会变得那样吗？会吗？一身的冷汗在慢慢干掉。值得庆幸的是自己还能自信说一句“江郎并没有才尽”，灵感仍时有爆发，创作冲动涌起时似乎也还虎虎有生气，短至一二百字的极短篇，长至几万字十几万字几十万字的小说，也都还能写，并且在散文、随笔的写作方面更有空前的兴致与产量，下笔绝无枯涩感而有汨汨流淌之势，并且写出来的东西也还大都能找到地方发表，也还能出书，还有竞争力，没有衰竭，所以迈进人生的第五十个年头时，占据着心灵大部分空间的，似乎也还是些光明的、向上的、健康的、善良的、美好的、有益的、宽容的或至少是平实的、无害的、中性的、庸常的东西。

但搞一搞自我的心理卫生，挖一挖自己灵魂深处的恶浊，给自己提出一点警戒，确实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把它公布出来，自我示众，也是企盼前辈、同辈、后辈能助我一臂，使我能更有自知之明，更能踏实精进，并且能抑制住乃至荡涤那心灵深处时不时往上拱动的恶浊，使我五十岁后至

少还是一个正常的作家。

人情似纸

不要续上一个“薄”字。不是那意思。

把许多复杂的事物归结为一个简单意思的时代已经过去但离开了简单的归结，许多人又不知如何面对复杂。其实，从来都复杂。难道以前不复杂吗？也许，从前无论如何不如今天这般复杂。但细想，从前也复杂。

提心吊胆地说真话那阵，说了那么多。毋庸提心吊胆便可倾吐真话这阵，却什么也懒得说。

我曾到那间小屋子去看他。其实根本不是一间小屋子。只有门，没有窗，甚至没有透气孔，因此，人进去以后便必须把门敞着。那是个储藏室。空间极狭小。气息极窒闷。但我们交流得很畅快。至少在我这方面是这样想。有的话还得压低嗓门。眼波的流动中也有许多的情谊。但现在他有了二十、三十倍大的空间，许多的门许多的窗，门紧闭着，窗半开着，“硬件”好，“软件”更棒，我却不去迈进那门槛。他也不来请我迈进那门槛。似乎也并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地方。只是不再有那么多的情感了。淡了，薄了，甚至弥散了。”

“据说人情似纸的“纸”现在不是“秀才人情纸半张”的那“纸”，而是赵公元帅笔下的那“纸”，即通货。由“官本位”向“金本位”转化，值得欢迎。但我更渴望“人本位”、“情本位”。社会的物质繁荣据说必须付出精神沦丧的代价。又据说落伍者看来是精神沦丧，而先锋眼中却是可喜的精神瓦解，但先锋们犹未能指出旧精神瓦解后应运诞生的新精神究竟是什么，有的先锋中的先锋则说只需瓦解无需重构：“凤凰涅槃”是可笑的，凤凰只应焚毁，何必重生？

我却仍愿抓住一点自认是永恒的东西，哪怕只有游丝般微弱。那永恒的东西里就有人情，似纸的人情。纸很薄，却可以写情书，写诗，写温情的句子，写必要的问候，当然还可以画画儿，可以折成一只小船，放到小溪里，任其顺细碎的波浪旋转着飘向远方。

转眼一年整了。一年多以前正在美国，记得到纽约的头一天，傍晚时分，曼哈顿万家灯火中，也有了我小小的一盏。在简单而舒适的下榻处，桌上有小小的花瓶，小小的花束，还有小小的卡片，卡片上写着温暖的句子。人情似卡片么？我却自从去冬以后，再没给留下卡片的人寄去哪怕是一张薄薄的纸。我总埋怨着别人的情在淡在薄在弥散，自己呢？从别人的眼中看到，该也吃了一惊吧，怎么会变成了这样？比以前冷，比以前硬，比以前懒，却比以前更会为自己辩解。

以前的时代，人情或许似醍醐，厚重粘稠？如今是人被纷至沓来的信息和事务碾扁熨平的时代，人情随之也轻薄寡淡了，人更多的依靠内心的支撑而更少希冀心外的扶持。人类在进步而人情在萎缩。真的么？

也许是因为现在“移情”的条件好多了，可以移向唱片，移向真古董和假古董，移向需要每天饲食的猫、鸟、鱼、兔，移向需要浇水剪枝施肥换

盆的花草，移向小小的邮票，移向书报，总之可以更彻底地从活生生的人面前移开去。最省事的“雅移”法是寄情山水，最省事的“俗移”法则是坐到打开的电视机前剥食着花生米不分节目好赖地一直看到荧屏上现出“再见”的字样。

但心中仍不免时时逸出一丝两丝一缕几缕一片几片的对活生生的人的沟通欲望，化为思念，化为莫可名状的思绪，最后可能就拽过一张纸来，想在上面写一些情，一些别人可能并不呼应并不需要的字、词、句和标点符号……人情确实确实就是一张纸。

当我从淡薄中想起人家时，人家或许正从残存的印象中摆脱出去而正在忘却我。曼哈顿的灯火呵，哪一盏下面尚有关于我的一缕思绪？

人生一瞬（一）

赴公款宴请的半路上，他的小汽车抛锚在路边，司机下车排除故障去了，他隔窗望见了当年大学的同学，那位老兄正站在快餐车旁，躬身歪头吃着炸羊肉串，他不禁怜悯地想：“五十出头了，还没混到高档宴会的桌子边，唉……”而吃羊肉串的那位，也瞥见了车内的那位，他边津津有味地吃着，边怜悯地想：“仁兄啊，你一天到晚赶赴公费宴会，恐怕早就不懂得平头百姓街头品尝小吃的乐趣了，唉……”

板壁那边传来新婚之夜的声息，使她难堪，也使她欣慰：总算把一间房子分成了两份，她心甘情愿在那小小的一份中安身；当年儿子只占据她子宫十个月，如今她仿佛缩回了生命的子宫中，愿永远将宽阔和方便奉献给年轻的生命；她在那小小的空间中蜷缩着，在令她难堪的蟋蟀声中默然地流出甜蜜的泪……

窗外磨盘碾动般的西北风，使她从梦中醒来，本能地走到女儿床前，为她盖好掀开的被子、掖紧边角，这才恍然大悟：那逝去的双亲所给予她的最深挚的爱，常是在她灵魂沉睡时降临，她浑然不觉，而他们绝不索报……窗外呼叫不停的风啊，你怎懂得？

从十楼的阳台望去，远处楼顶的那霓虹灯广告显得神秘而瑰丽，多少个夜晚，当他到阳台上远眺夜景时，都不禁浮出许多的联想，亲切而甜美……他终于购得一架高倍望远镜，这晚他激动地举镜去亲近那远处的霓虹灯，他感到有东西破碎在了心中——望远镜清晰地告知他，那是一种痔疮栓的广告。

父母都不在家的時候，他终于侦察明白，爸爸总是一个人悄悄在灯下翻看的，是一本墨迹消褪、粘着若干发黄的旧照片的厚皮薄，而妈妈总是一个人偷偷在屋角望着发愣的，是夹在一本旧辞典里的压得扁扁干干的玫瑰花……一颗心从狂跳恢复平静后，他感到自己的童年到此结束。

聚会中，在我那布置得富丽堂皇的客厅中，我们这些当年的“兵团战士”，不知是哪位挑的头，突然唱出了一句现在不仅绝对没有人再唱按内容也不该再唱的歌子，一下子，我们全体本能地跟上去放开喉咙齐唱起来，震

得屋子轰轰响，一口气唱完以后，我们面面相觑……我们当中无人再信奉那歌里所唱，然而，我们被歌斧所伤的灵魂永带着那样的伤疤，这就决定了我们与弟妹一辈的总体差异……

又一次经过那家商店，她发现那件她试穿过许多次的外套仍然挂在那里，心中不禁又一次冲动，忍不住又一次试穿，穿衣镜告诉她，那衣服真仿佛专为她而缝制，但她又一次想到别人都看不中它，可见它不怎么样，于是宁愿再一次遭到售货员白眼，她仍没有买它。

姐姐，外边有个人要见你，说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在报上登那么个征婚广告……你问他从哪儿得到这个地址的，其实他根本不用打听这个地址；你说只让姑妈代收信件和照片，不要人家访问，他说事情坏就坏在总不敢开口说话上……其实你经常在电梯里跟他紧挨在一起嘛，他就是跟咱们住同楼的洪哥……请他进来吗？

满脸皱纹的她，一边织着毛线衣一边不停地倾诉，天哪，那全是她内心的隐秘，从五十年前的初恋到对当年给她刷过大字报的某同事的不可消亡的厌恨……听者默默无言，那是一只趴伏在她腿前的板凳狗。

每回走进百货公司，他总忍不住要对着门里的大镜子照上几秒钟，用手指顺顺头发、抻抻衣领，没有人注意他，他却先在转身时感到羞愧……今天走进百货公司，不知不觉中他又在那镜子前驻足，一瞥之中，他发现另外一位与他同样已入中年、同样其貌不扬的男子恰在他一侧对镜拂发自顾……他第一回在转身时感到坦然。

人生一瞬（二）

到局长家探病时，他坐在沙发上，嘴里本能在问候着，心里却一直在估算局长家所铺敷的化纤地毯究竟多少钱一米。

哀乐鸣响着，他随着与死者家属握手致哀的队伍缓缓前行，激动地想，终于有机会同死者那美丽的儿媳紧紧地握手了。

撂下电话，他上弯的嘴角迅速下撇，并且骂出一句话，但又迅即将食指竖在自己唇边。

他的简报册上，又粘上了一角关于会议的报道，他用红笔将报道的末尾开列的一串名单中自己的名字划出来，并郑重地附上编号：八十六。

邻居家正往屋里搬为女儿买来的钢琴，他把倚门而望的女儿叫回屋，心里酸酸的，然而没有钢琴的女儿跳起来用双臂搂住了他的脖子，无言中他感受到从女儿双臂传递过无尽的爱……

病了，住进医院，盼那个人来看他，来了许多人，许多安慰话，许多罐头与水果，但那个人没来，始终没来，他想说出希望那个人来，也许说出来后真能够来，也许说出来后也不会来，他就没说出希望，却一直希望着，那个人没有来，于是，他死了。

他好后悔，不该千方百计混进后台，在她的化装室中凑拢她的身旁，求她在用她玉照作封面的杂志上签名，因为他这才知道，他的偶像脖子上有

好大一片白癫风……

他从不把自己曾在国家级球队当球员的事向单位的人们讲述，因为他在那三年里始终是板凳队员，所有比赛中的上场时间加在一起只有十八分钟，他只有在一个人静处时，把一生中的那十八分钟一秒秒地反复品味。

当局长从讲稿第四页一下子翻到第六页，并毫不在意地继续往下念时，他真想冲过去提醒，但会场上没有任何人露出惊奇或疑惑的表情，甚至打开笔记本作笔记的人也不动声色，于是他为自己起草第五页时付出的心血而叹息！

在离家很远的大街上，风把一粒砂子吹进了眼睛，用手揉不行，用手帕揩也不行，一筹莫展的当口，才体会到家中亲人撮起嘴唇吹出的一口气有多么金贵！

来电话了，终于来了，是他，果然是他，他请她原谅，一秒，两秒，三秒，四秒，她心里一万个原谅，嘴里却一万斤沉重，她终于什么也没说，挂上了电话，从此，他们再没见过面，再没通过电话，却再也卸不去彼此的悬想。

在这静夜里，他感谢风把附近哪家夫妻反目的声息，从窗隙频频送达枕畔，使他对人生有更真切细微的把握。

谁做

谁都觉得这事该做；谁都等着别人去做；谁都埋怨别人没做；谁都觉得这事并不难做；谁都觉得可能确实不大好做；渐渐地谁都觉得可做可不做；最后都觉得可以不做；终于不做；谁做谁不该！

——当然不是我们。

——他们是谁？谁都不做，一个人做，他是——傻瓜？英雄？疯子？伟人？谁都做，一个人不做，他是——智者？昏虫？哲人？叛逆？”“——那一个人当然不是你我。

——是谁？做有时不如不做——真的吗？不做有时胜过做——真的吗？做与不做之间的，往往多于真做和真不做者——真的吗？谁都觉得这事该制止；谁都等着别人去制止；谁都埋怨别人没制止；谁都觉得这事不难制止；谁都觉得可能确实不大好制止；渐渐地谁都觉得可制止可不制止；最后都觉得可以不制止；终于不制止；谁制止谁不该！

——当然不是我们。

——他们是谁？其实都在做；谁能根本不做？往往等于没做；谁能保证算做？进入程序了吗？遵守规则了吗？边做边想了吗？边想边做了吗？做难；不做更难；但于做与不做之间，就不难了吗？还是要做。谁做？

自己与别人

自己当众说：谁给我好处，我就跟谁走！

可又当众谴责别人：为什么没有勇气当“烈士”？！

希望自己安全——这很自然；可又为别人的不安全而窃喜，乃至幸灾乐祸——这是为什么？自己赶时髦，如有凶狗在身后狂逐；可又常常慨叹世风之不古——特别是在关键场所之中，关键人物面前。

自己当众宣称：那真不是人呆的地方！

可又生怕别人去那地方将其取代——哪怕取代者与其同类。

偷来的锣儿敲不得；于是希望别人替敲。

据说他从不出卖朋友——难道这就值得尊敬？他一次又一次地出卖自己——让人说什么好呢？损着别人的牙眼，却主张宽容；损不到别人牙眼时，便呼吁团结。

不在其位，抢谋其政；却总觉得上下都在违纪。

自己毕竟是自己；别人毕竟是别人。

人面鱼

她一眼认出来，是他。

他也一定认出了她，在一瞥之间。

那是在昆仑饭店大堂外的风雨廊中。出租车排着队，等待饭店门口行李生的召唤。

他的那辆旧丰田平稳地滑了过来。行李生帮她把旅行拉箱装进了自动弹开厢盖的后背厢里，盖好，又忙给她打开后车门，她坐了进去；就在她一弯腰坐进车里时，司机很自然地扭头朝她瞥了一眼，那大约不足一秒钟，然而足够了……

她告诉他，去机场。

他把车开动起来，不一会儿，车子已经驶上了通往机场的高速公路。

会不会是……一种错误联想？

她仔细推敲他的侧影。不会错。二十几年过去……他的脖颈还那么强劲有力，那从衣领里傲然挺拔的脖颈，略显粗糙的皮肤上，还显现着那几条让她难忘的纹路……那肥厚的耳廓，线条刚硬的颧骨，特别是，那右颊上的一粒绿豆大的扁痣……当然是他！……头发还是那么浓密蓬乱，鬓角长长的……并没有发胖，肩膀还是那么宽阔厚实……

他也在后视镜里，偷窥自己么？

也许，他认不出自己了。毕竟，自己有时对镜，思绪里猛然掠过往昔的雨丝风片，只觉得如梦如幻，连自己都会望着镜中人发愣：那是我么？……是谁？哪一位？……

她要不要开口？……不一定马上唐突地发问，可以闲闲引入，谨慎试探……现在北京的出租汽车司机一般都很愿意跟搭客聊天……她从哪儿跟他

聊起？今天的天气？这机场路的国际水平？……可他为什么一声不吭呢？仅仅因为她是一位女客，还是因为……他知道她是谁了，因而，在等待她首先开口？……

她的身上，氤氲出丝丝缕缕法国香水的气息……她自己本是对之已无嗅感的了，此时却忽然觉得有大量的气味回送过来，刺鼻，令她难堪，甚至于心中惶悚，仿佛犯了什么错误……她下意识地并拢双腿，抚平紧绷在腿上的短裙，那是一条价格不菲的意大利名牌短裙，与她上面的无领长袖外套同属当季的最新款式……她又下意识地看了下腕上的手表，那是一块外表古朴，却属于极品级的英国百达翡丽表……表盘为她显示的似乎并不是此刻的时间，而是一种钻心镂肺的荒谬感……

是的，也许，他的不敢确认，恰恰就是这香水的气息，以及这一身包装……然而，我依然是我呀，我也不仅并没有发胖，而且，难道我显老了吗？……是的，女人一过四十，那就连那曾经跟她那么样那么样亲近过的人，都会认不出来了！……天哪！……

那是个多么古怪的傍晚啊！……人们都说夕阳是玫瑰色，或类似那一类的颜色，然而那个傍晚的夕阳却分明是绿色的，淡绿色，嫩嫩的淡绿，就像初春从树皮里蹿出来，并且颤巍巍地绽开的小叶芽儿，充满着透明感的那么一种淡绿色……

他们去插队的那个村子，在那个深秋，本来已然整个儿没有了绿颜色，庄稼地里是一派深褐，稀稀拉拉的树木上，要么已然只剩枝桠，要么那些没落下的叶片都仿佛是薄薄的铜片，风一吹过，便发出令人心里只有黑灰两色的寒音……

她朝村边那座茅屋走去，那一刻，她觉得夕阳是绿色的，它给万事万物，都沐浴着淡绿，不，嫩绿，不，像透明的叶芽儿似的，那么一种绿雾，绿霰……

那是一个猪场。茅屋是猪倌熬猪食的地方。老远，从那茅屋里就散发出浓烈的猪食气味，那气味无法形容，全凭每一个吸入者的主观感受，而大体上可以归纳为，比如说催人呕吐的秽气，比如说令人觉得是正常发酵的气味，再比如说是联想到圈满年丰的愉悦气息……那一晚，那扑鼻的猪食气味，于她而言，仿佛是树上无数新芽溢出的绿色汁液的味道……他被派作猪倌。他在那茅屋里，站在土灶边，面对着奇大无比的一口边沿有裂缺的铁锅，用一把大铁锹，搅拌着锅里的猪食……

她走进来，他一时没看见她。她在门边望着他，他赤裸着上身，把本来穿在身上的一件又旧又破的枣红色绒衣，两条袖子紧紧地系在腰上，起劲地，甚至于可以说是极其快乐地，？

两只脚一颠一颠地，用大铁锹在锅里搅和着……灶眼里，发射出夕阳般的光芒，然而，奇怪吗？那一晚，连那灶眼里的光芒，竟也是绿色的！浓稠，鲜嫩，透明而抖动的淡绿色啊！……他发现了她。两眼闪出惊奇的强光：“你没去？”

她没有去。几乎是，村里所有走得动的人，当然首先是他们“知青户”的其他成员们，都赶到镇上去了，那里晚上有县里“样板团”的演出，而且演出后还要放映电影，是关于西哈努克访问的彩色记录片……她知道他任务在身，今晚不去，于是，她推说实在不舒服，发烧了，也没去……她的确发烧，她自己能感觉到，她鬓前的发绺在走动中撞击着她的面颊，不知是发绺

的感觉还是面颊的感觉，总之，那感觉传递到她心尖上，有些个烫……

其间的过程很简捷……为什么会那样简捷？……真不可思议，却又值得在整整一生中时不时地反刍，不断苦苦地，不，甜甜地，思之，议之……是的，那是千真万确的，是她，而不是他，十二万分地主动……她一下子扑到他身上，紧紧地搂住了他……她能够非常精确地，把正在沸腾的猪食的气息，与他的体味，严格地区别开来……那是一种她渴望已久的气息，她把自己的脸庞拼命地挤靠在他那似乎失去边际的强韧而汗渍的胸膛上，摩擦着，同时感觉到他的双臂，如同巨藤般缠箍住她的脊背，并且一次次地收紧，使她体验到一种新奇的痛楚……

他把她抱到了茅屋中的大炕上。那是滚烫的一张炕。满屋弥漫着嫩绿……他们无师自通。为什么无师自通？……其实，有许许多多隐蔽的“师”，比如人们的脏骂中，比如“破四旧”没破尽的那些缺皮少页的卷角旧书的文字中，比如《赤脚医生手册》里的插图，比如拷贝已然放烂的《列宁在1918》里的某几个一闪即逝的过渡性镜头里……而最好的老师，是他们自己身体上那逐渐膨胀的部分，是他们在开始时可以说只是不经意地朝对方一瞥，后来是说不清有心还是无心，在远处，或稍近一点的地方，对方没跟自己对眼，甚或全然没有注意到自己时，自己却下死眼把对方的一脱衣、一挽袖、一弯腰、一扭身……乃至至于做某件事的全过程，呆呆地看了好一阵子……再后来，便是双方眼波的撞击，从一撞即移，到撞而移后复撞，到撞后竟胶着在那里，难解难摘……生而为人的那个位居首席的“师”，正在自己的肉中灵内啊……

车过四元桥了。她定神再往前左方细加端详……当然，绝不会错，是他。

她都几乎要呼出他的名字了……却终于还是没有呼出。……在那个淡绿色的傍晚，以及紧随之的那个充满叶汁气息的夜晚过后，第二天一大早，忽然村里响起了不寻常的声音，那是一辆小轿车，具体来说，是一辆奶白色的苏产伏尔加牌小轿车，开进村来的喇叭声，以及驶过坑洼不平的村道时车轮摩擦出的怪声，还有村里孩子们跟着那车后面乱跑的叫嚷声……

事情可谓“意料之外，情理之中”……她披着衣服从宿舍里跑出来，脸还没洗，头还没梳，脑子里还储留着斑斑绿影……妈妈从那车里出来，犹如一粒豌豆从熟透的豆荚里迫不及待地跳出……她听见妈妈大声地跟她，同时也跟簇拥在她身边的村干部和“插友”们朗声宣布：

“你爸解放啦，结合啦！……我们昨天下午就出发了，往这儿赶，通宵‘马不停蹄’……走，跟我回城！……”

“插友”们的反应是多种多样的，或含蓄或强烈，她却一律顾不得观察回应，她只是倏地一下感到，有一种东西飞走了……啊，是飞走了绿色，一丁点绿色也没有了，深秋的太阳从东边送来一片光芒，是啊，可以说是玫瑰色的，然而为什么是这种颜色？难道该是这么样的一种颜色么？那心爱的颜色，那些本来布满心臆的嫩绿，透明，并且流动着的，青芽汁液般的可以抓挠的活生生的存在，怎么一下子荡然无存？……

她慌乱。一定是有许多幼稚可笑的肢体语言，“文法不通”，“佶屈聱牙”，因此引得“插友”们窃笑……她听见妈妈用亲昵的语气在斥责自己：“还收拾什么！都留下、留下……你爸爸这一结合，什么又都会有的！走，跟我走……”

她稀里糊涂地已经坐进了车里，妈妈紧紧抓住她的手，仿佛她还是个

上幼儿园的小姑娘……

汽车开始移动，车窗外晃过一些各不相同的目光……她不在乎任何目光，只是，她的心紧缩起来，他，他呢？……她对司机说：“往那边，那边……”她心里指的是那座茅屋，村边那个小湖边上的茅屋，那儿有个猪场，茅屋是猪倌住的地方……司机不明所以，妈妈问她：“你说什么？你还有什么事要办？”她嗓音干涩地说：“那边，那边……湖那边，猪场……”她给司机指点着，司机便把车往那边开，车外有人在大声地说：“错啦错啦，反啦反啦……”？

司机还是把车开到了湖边，离茅屋和猪场很近的地方，她紧张地朝茅屋望去，那门根本没有关紧，露着一条明显的缝，然而，门没被拉开，里头没人出来……她有一种要下车去的冲动，妈妈把她抓得紧紧的，她听见妈妈在跟司机解释：“……孩子锻炼得不错，对这劳动过的猪场恋恋不舍呢……好，再看一眼吧……”前面没有路了，司机倒车，离开了那湖边……她没有再回头张望，只是忽然掩面而泣，妈妈赶忙把她往怀里揽，她挣脱了……车子又开过知青们的宿舍，朝村外的公路驶去，有小石子打在小轿车的后玻璃窗上，不知是小孩子扔的，还是从车轱辘下蹦溅起来的……

后来，大家都回城了，她得知，他也终于回城。

又是一个傍晚，一个有些绿意的傍晚，她往他家住的地方去，找他。？

他家住在这个城市的西北角。那里有一条比一般大街窄、比一般胡同宽的穷街。他家住的地方，院子不是院子，排房不是排房，在她眼中，那是很古怪的，具体来说，是街边有一个简陋的公厕，公厕一侧，有一个歪歪扭扭的通道，往那通道里走，两边是些歪歪扭扭的古旧平房，那些平房里，密密匝匝地住着些芸芸众生。

她走近那地方时，恰巧他从通道里走出来，上厕所。他没有看见她。她移到街对面一个小商店门外的布篷下，呆立着。尽管他是去往一个不雅的地方，可是，他的身姿步履，依然令她心醉，陡然间，天光绿润润的了……后来，她看见他走出厕所，回到那通道深处去了……，她鼓起勇气，过马路，走进那通道……她四顾着，不知他该在哪扇门里……忽然，她惊喜不止，因为她隔着一扇镶着死玻璃的老式平房窗户，看到他就坐在窗边，侧着身子……啊，他是在看电视……在屋子尽里边的柜子上，有个黑白电视机，正放映着某种节目……

依稀可以看到另外几个人的身影，是他家什么人？……

她找不准那屋子的门，于是她呼唤他的名字，呼到第二遍时，他在窗里扭过了脖颈，满目惊奇……她还没定住神，他已经出现在她身前，并且立即把她引开……

他们来到那条给排水系统都还很不完善的穷街上。

她问：“你干嘛不让我……进你们家？”

他说：“那不是我家。”

她问：“那么，是谁家呢？”

他说：“邻居家。”不等她再问，又补充说：“我家没电视。”

停了停，她说：“带我去你家吧。”

他想了想说：“以后吧。”又反过来问：“阌椅腋峡？”

她抬眼，责备地望着他。

于是他说：“我猜过，你也许要来。”

她移得离他更近些。

“咱们走走吧。”他说。

于是她跟着他走。

他们走到一处僻静的地方。那里有一个杂乱的小树林，还有一个早该清除，却一直没人来清除的垃圾堆。

天光暗了下来。她心里漾着绿。她主动。她移得离他只差一指。他们的体味互相准确无误地进入了对方的鼻腔。

她责备他说：“你都忘了。”

他回答：“那怎么会？”

她问：“我走那天，你怎么不出来？”

他坦白：“我睡得死死的，没醒呢。”

她再问：“为什么不给我回信？”

他说：“回过……”

她问：“回过？！我怎么没收到过？”

他说：“写了，没寄……”不等她歙动的唇里再吐追问，忙补充：“也都没留……都扯了，扔那湖里……让人面鱼吃啦……”

人面鱼！……

汽车开过温榆河了。温榆河里泛着的波光，令人想起那个小湖……

他写过信，没有寄，大概自己反复地读过，然后扯碎，扯得很碎很碎吧，扔进那个小湖，像一片银闪闪的浮萍，然后，陆陆续续地沉落下去……那条人面鱼，真的会吞噬那些浮萍般的纸屑吗？……还记得，那个晚上，在那个树林里，离那个垃圾堆不远的地方，当他们又紧紧地拥在一起的时候，他忽然说：“……插队的时候，我们毕竟是平等的……”

她试图反驳他。然而十分无力。实际上，无法反驳。

……后来，出了小树林，他终于带她去了他家。在那个公厕后面，那个歪歪扭扭的通道的顶头上，一间只有十来平米的小屋里……他父亲，一个拉排子车的搬运工，为了他“顶替”，提前退休了；确实说什么也该提前退休了，因为患着肺气肿，不仅说话，连喘气都透着痛苦；他母亲，年岁并不算太老，脸部却已然皱缩成了核桃般模样……真是家徒四壁，竟看不到一件稍微亮堂点的器物……这还都算不得什么，最令她震惊的是，因为屋子太小，只能放一张大床父母来睡，他呢，每晚便只能在屋尽头的一个农村式的大躺柜上，挪开了什物，铺上褥子睡……

把她送出来，往公共汽车站走的时候，他对她说：“对你们家来说，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大灾；对我们家来说，却无所谓……你下乡，是受苦；回城，是苦尽甘来；我回城，是随大流；

其实，我下乡，倒是给家里减轻了负担……对于我来说，下乡起码有了自己的一个固定的铺位……现在你该明白，我为什么要主动当猪倌了吧？那座茅屋里，我一个人霸占着好大的一铺火炕啊！在那上头滚来滚去，多痛快！……”

是啊……滚来滚去……那一晚，他们曾尽情尽兴、尽力尽时地在那铺大火炕上滚来滚去！……

那是美好的，极其美好的，因为都是发自内心的，偏又极合谐，极默契，极自然，极圆满……

高潮渐来，层叠起伏……终于波涛汹涌，天摇地撼……并不是每个生

命个体，都能有这样的一次初夜……

可是，当她在快到车站时，逼问他：“……难道你……不想……再……吗？”

他满脸的痛苦，那是一目了然的，但嘴里吐出的话语，却坚硬而冰冷：“……地方呢？我们现在能在哪儿？……”

是的，在哪儿？在他家？……那么，在自己家？自己家现在虽然占有一个独门小院，有十多间屋子，可哪间也不可能像那座猪场前的茅屋般，令他们可以便宜行事……那还是二十几年前，到饭店宾馆开房间，或租买房屋，是连其概念也没有的……小树林里么？怎么能冒那个险？……其实，就连靠得那么样近地走到公共汽车站，也足够让人指斥为“臭流氓”的了……

“我们……结婚以后……总有地方了吧？”她说。

“我们？……结婚？……”他停住脚步，惊异地望着她。

她忽然觉得消失了所有的绿色。一下子心里堵满沉甸甸而搬移不开的晦暗东西。她无言以对。不要往任何别的人别的因素上去推诿。最要命的是，她明白自己，到头来，她是不会坚定这个信念——跟他结婚的。……他们在那个车站分手。

她告诉他，恢复高考了，正复习，准备考北大西语系。他为什么不考？

他说他不考。他要做的是，捡些砖头、木料，或者说偷些砖头、木料，紧贴着他家的小屋，再盖出一间小屋来。那必要性和紧迫性是不言而喻的。当然，这是违章的。居委会的老娘儿们几回到他家来，威胁他父母，说是盖起来也得给拆了，并且还要罚款。

可是居委会的老娘儿们却不敢当面跟他说。这就说明，只要他坚持盖，居委会，乃至派出所，谁也不能把他家怎么样。他盖那间小屋，会很省料；因为有一面可以借那公共厕所的后墙……

她想问他，他父母可还健在？那条穷街的住户，应该早已都拆迁了吧？他现在迁住何处了？他该早已结婚，并且有孩子了吧？男孩女孩？上中学了吧？说不定都已经上大学了！……

可是，想到一直会有另外的女人，特别是作为他妻子的女人，合法地享受着他那……确实非常……怎么说呢……为什么说不出口？有什么说不出口？……起码，说不出，可以想象出……

那并不一定是每个男人，每个丈夫，都能具有，并焕发出的……她竟油然而生妒。她愣愣地望着前排司机座上的他。这辆车虽然像北京市许多的出租车那样，前后排之间也装了隔离栅，然而今天他却偏偏把那隔离栅取掉了，也许他很多天前便取掉了……确实，像他这样的一个男子汉，一望而知是勇武有力，并且饱经锤炼的，何需用一道金属栅来防范不轨之徒……拆掉了隔离栅，她在后排把他看得很清楚，不仅他的右侧面历历在目，从前窗内上方的后视镜中，也能看清他的眉与目……这样一个男人，曾与她在那个湖边，那个猪场的茅屋里，那铺大火炕，那样销魂地互相享用过……而现在，比如今晚，当她在所乘坐的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班机上迷迷糊糊时，他呢，却会在北京某处的一张床上，与另一个女人，他的妻子，合理合法地，如此那般……他能得到畅快的满足么？……

现在她是一个美国公民。

那是一条可以说相当顺遂，却也堪称艰辛的路途。一路披荆斩棘、过关斩将，常常是峰回路转，也往往柳暗花明，既殚精竭虑，也担惊受怕，不

过总算天道酬勤，也真是吉人天相……

从踏进未名湖畔，到接到来自美国常春藤学院的录取通知；从找定经济担保，到在秀水东街的领事馆拿到赴美签证；从在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受困，到终于开着二手车在高速公路上急驶；从面试败退后一筹莫展，到加盟大公司后步步高升；从接到汤尼的第一枝红玫瑰，到终？

于跟他到祖传的别墅中共度良宵……在时间的流逝中，那村落，那茅屋，那小湖，那些曾充盈着嫩绿色，仿佛初春枝条上，叶芽的那种近乎透明的淡绿色，那样的空间，仿佛被推到了极远极远的地方，成为一个缥缈的存在，或简直并不曾存在过……

那个傍晚，她和汤尼建立了那样至为密切的关系后，汤尼请她坐上一辆豪华的加长林肯，把她带到了那个有名的湖边，湖边有个格调极其优雅的俱乐部，他们并坐在一把油红色的日本式大伞下的座席上，每个座席都离得颇远，他们点了不同的鸡尾酒，先是默默地啜着杯中酒，把肩膀靠得越来越紧，聆听湖边的一个小乐队奏着旋律美如珠帘徐垂的乐曲……后来，汤尼搂住她的裸膊，轻轻吻着她的香鬓，对她说：“……本来，那是你个人的隐私，我不该问的……可是，亲爱的，我既然决定向你正式求婚，那么……可以告诉我吗？……你……”

那先于我的……第一个……在什么时候？他是谁？……”

这是她早料到的。也早准备了答辞。然而……她虽然自以为已经极其地西方化了，事到临头，却还是有些个慌乱……她被一口酒噎住了……略咳了几下，她想妩媚地一笑，却不曾想鼻子一酸，眼圈儿发热；汤尼即刻怜惜地将她搂紧，吻过她的两个眼窝后，试探地，也很自信地，在她耳边说：“是……文化大革命？……下乡插队的时候？……理解，可以理解的……好好好，你不要说了，我不要你说了……好，让我们说些别的、别的……”

竟如此轻松地度过了那一关。她曾在常春藤学院里，读过原文的《苔丝姑娘》，托马斯·哈代笔下那位英国姑娘的遭遇，曾令她心中发紧……一般中国人总以为美国人人都钟情于“性解放”，其实，像汤尼这样的家族，他们在婚外性关系上是持保守观点的，倘是考虑到结婚，那么，他们更极慎重，一般来说，新娘子是必得为处女的！……

那个有小乐队伴奏的夏夜，星星在夜空闪烁，而且也在湖水里闪烁，汤尼不仅没有对她紧追穷问，还柔柔地说：“我的……受了苦的小姑娘……好，跟我讲讲你那苦难历程里，比较不那么沉重的故事吧……甚至于，趣事，对，趣事……你知道，即使在莎士比亚的悲剧里，也穿插着一串串的趣事呢！……”

她便给他讲趣事。是的，趣事是有的。即使在最荒芜的岁月、最贫困的地方，也有趣事呢。

她告诉汤尼，在当年他们插队的那个村子旁，有一个小湖，湖里有很多鱼，真的很多，你往湖边一站，鱼儿便往你脚底下游过来，他们不怕人，不怕人的倒影。那个村子很穷，人们“糠菜半年粮”，平时根本吃不上荤的东西。那他们为什么不捞鱼吃？那是因为，在那个湖里，在那些鱼当中，有一条最大的鱼，一条年龄据说比村里的寿星还要大的鱼，是人面鱼。怎么讲？人面鱼？什么意思？那是因为，那条鱼如果游过来，你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它长着一张人脸。也就是说，你能从它的头部，看出来那上面有人一样的眉眼、鼻子和嘴巴！这很奇怪，是吧？它怎么会是这样？按你们西方科

学的分析，这也许是一种遗传变异中产生的怪胎，是一条畸形鱼罢了。可是那村里的人，把那条人面鱼看成是一条仙鱼。他们崇拜它，惧怕它，因此不但不敢捞上它来，把它吃掉，也连带不敢捞那湖里别的鱼吃。据说曾有人偷偷地捞那湖里的鱼吃，结果，吃后肚子剧疼，疼得在地上打滚，滚了一阵，很快地，就死掉了。按说，“文化大革命”要“破四旧”，“四旧”之一便是“旧风俗”，插队的“知识青年”们刚进村时，也有人试图破这个“旧风俗”，从那湖里捞鱼吃，结果有一个“插友”就在捞鱼时滑进了湖里，差一点给淹死……后来也就都不再去惹那些鱼了，当然，更不敢惹那条人面鱼。湖里那么多鱼，总没人捞，它们岂不是越长越多，淤得满满的，那还了得么？可是，很奇怪的是，那湖里的鱼，仿佛总是固定的那么个数目，从来没觉得太多，当然也从来没觉得减少……

是的，这真有趣。汤尼听了，非常开心。汤尼把她搂得很紧，仿佛她便是那条人面鱼，生怕她会从他胳膊里滑出去，游走似的……

教堂的管风琴发出婚礼进行曲的轰鸣，她身披白婚纱，那裙裾拖在身后，在通向祭坛的台阶上，铺伸了好几级……汤尼把结婚戒指轻轻地套入她左手的无名指……在那大得令她感到有些个恐怖的宫殿式卧室里，特别是在那张大得惊人的、有古典式幕罩的婚床上，她与汤尼的新婚之夜，并没能使她感到满足，其快感远小于她抛出关于人面鱼的故事的那个傍晚，在那个别墅中的那次尝试……

那实在不是偶然的。汤尼比她小三岁，属于苗条、白皙型的绅士。汤尼绝对没有毛病，然而汤尼却注定不能令她销魂。这也许并不是什么糟糕的事。中国俗谚：“女大三，抱金砖。”？

这话应在了她的身上，不过，不是因为有了她，汤尼抱了金砖，而是她因为有了汤尼，而抱上了金砖……他们过得富足、体面，先有了汉克，后有了露茜……

汤尼没有绯闻，她也确信他没有外遇，然而汤尼越来越多地出差，越来越多地一个人在书房里睡……

婚后不久，甚至在与汤尼同床共枕时，她的思绪里就曾经飘飞过这样的丝缕：要是，汤尼能和他一样……要是，换成了他……宁愿这下面是那张茅屋里的大炕……宁愿那边就咕嘟着一锅猪食……而且，甚至家信文翘迺叮 侵钟旅偷慕 耄 褂心且环英亢罚 际撬 模？

她闭上眼，在幻觉中努力提升自己的兴奋……而往往是，不那么和谐，不那么对劲儿……特别是，眼里唸啦一下是歪着嘴在努力的汤尼，便一下子有浓酽的罪感、耻感，翻肠倒胃地直奔心头，令她立刻汗流浹背，并顿时索然、悚然……

天哪，天哪，我的上帝……常常地，在她独处，并且心头浮起那座遥远的，并且不知是否还存在的茅屋，以及种种不堪聚焦般呈现的镜头时，她便频频地在胸前划着十字……而她又深切地自知，她并不能真正成为一个基督教徒，因为，她虽然极虔诚地读过《圣经》，却始终不能在心底里相信，耶稣基督死后复活这一关键性记载……她在胸前划十字，只是因为她的肢体语言，已然进入了该种文化的系列，并且，无论如何，这总能让她多多少少减少些罪感……

出租车开到了高速公路收费站。他伸出手臂交费。那手臂还像当年一样，溢出充沛的阳刚之气。

出租车过了那彩绘牌楼的收费站，向天竺机场飙去。很接近了……这段行程即将结束……她若再不跟他对话，那这次的邂逅，岂不白白地……白白地怎么样？……唉唉，无论捅不捅破这层窗户纸，二十几年过去了，又能怎么样呢？……

她从价格极昂的路易·威登手袋里，掏出妆盒，打开，匆匆地朝小镜子里瞥了自己一眼，居然绿雾升腾……她心旌摇曳，难以自制……

倘若那时候，她真地破釜沉舟，跟他结婚，会怎么样？……她是单纯地追求肉欲么？不不不，那将是一条极其艰辛的生活之路，却并不是一条只等着晚上绿光流溢，叶芽胀破绒壳，欣然挺伸的浅薄之路……事实上他们会有很多很多心灵的撞击与融合……是的，那条人面鱼知道，他曾给她写过好多封信，那上面有很多很多的撞击与融合……是的，那条人面鱼知道，他曾给她写过好多封信，那上面有很多很多的方块字，每一个方块字里，都包含着丰富的意蕴，那是由二十六字母无论如何地拼合，也难以企及的……当然，他到头来没把那些方块字寄给她，而是，几乎一字一字地分裂开，让那人面鱼吞吃掉了……汤尼给她写过信么？

细想起来，这真古怪，汤尼给她打过不计其数的电话，却从来没有给她写过一封真正的信函，当然，那种算不得真正信函的卡，就是已经印好了一定套路的简单话语，配有图画或照片的卡，只需在上面潦草地签个名，便可寄发的卡，汤尼是给她寄过的，然而那算得了什么呢？这样的卡，就是碎成很小的香屑，抛到那个小湖里喂人面鱼，人面鱼也一定不吃吧……

……当然，那种情况并不多见，然而，即使是偶一出现，她心里也总是非常地别扭，需要拼命地克制、克制，才能保持住脸上那据说是“极其迷人的东方式微笑”……

在长条餐桌边，汤尼，还有汤尼的父母，有时还有汤尼的兄嫂什么的……黑人女佣苏珊端着硕大的银托盘，里面是一条完整的加拿大式烟熏三文鱼，或一只法式红酒焖羊腿，轮流走到每一位的右侧，微屈腰身，于是每一位都斯文至极地，用那托盘中的银叉银刀，切下薄薄的一片，放入自己面前的餐盘中……轮到她，她也只切薄薄一片，甚至比其他人所切的更薄；可是，往往就在这时，汤尼的父母，有时还要加上汤尼的兄嫂什么的，便都把目光集注到她的脸上，显现出无比怜惜的情愫，他们并不说什么，餐室里静寂无声，餐桌上的大花钵里，满钵的大百合都散发着淡雅的幽香；然而她明白无误地懂得，他们那一刻都不约而同地在心里感叹：“啧啧啧……这从‘文化大革命’里逃出命来的，在穷乡僻壤里受过苦的……”

小美人儿……汤尼给了她什么样的幸福啊！……”这还算不了什么，可是，他们很显然接着还要在心里自言自语：“……可怜的小美人儿……在那种可怕的地方……该受到过什么样的蹂躏啊！……”一瞥之中，甚至于连苏珊，在似乎不动声色的面具下，也附合着汤尼一家的思维……

你不能说汤尼，以及汤尼的父母，还有汤尼的兄嫂什么的，包括那个黑人女佣，有什么恶意；你更不能否定，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还有“插队落户”，确实给中国，给包括她这代人在内的几代中国人，造成了许多的烦难痛苦与遗患隐忧，然而，实际上一切都并不那么？

简单，比如，她在那个小小村，那个小湖，那座茅屋，那口煮猪食的大锅，那张热腾腾的大土炕，那样的一处空间中，就曾经享受过绿色的阳光，绿色的火苗，青春的热欲就曾极其酣畅淋漓地得到过满足，仿佛早春的叶芽，

痛快地蹿破树皮，顶穿绒样的薄壳，裂开，舒展，任透明的汁液循环，乃至渗出……

而汤尼，在那样的场合，曾自以为高明，完全不知她内心里是极度地尴尬，建议说：“……”

讲讲那条人面鱼……那一定会令他们吃惊……”她呢，便只好压下心头的不快，强颜欢笑，讲述起来，那回送到她自己耳中的声音，令她觉得诧异，她的灵魂在羞赧中胀红了脸，可是她在收住讲述，并听到汤尼一家极有礼貌也极为节制地轻轻鼓掌，并发出叹息声时，外表上却显得极为愉快，并且，仿佛很为自己能用他们的那种语言，娴熟地把人面鱼的故事讲述得那么样地生动活泼，而欣慰，而自豪……

为什么，这一切究竟都是为了什么？她的人生道路，为什么非得这样地走？这样的幸福，曾是她切盼，并为之奋斗，得来不易的；也是令她父母引以为荣，并被众多的亲友，乃至并不怎么相干的邻居们，所艳羡的……可是，有时候，当她一个人静下心来，面对灵魂时，便幻想到，故土上一张简单的餐桌，对，无妨就是那种廉价的，可以折叠的，蓝色烤漆腿的折叠桌，桌边坐的不是汤尼，而是他……她把煮好的面条，从热锅里捞出来，盛在大碗里，就是那种最普通的大瓷碗，递给他，而他，接过去，从餐桌上的另一只大碗里，舀出好大一勺现成的炸酱，用筷子搅拌着……她把洗净的黄瓜递过去，他边吸着面条边接过去，一筷子面，一口脆黄瓜……于是，她也盛一碗吃……他们也许会说起那条人面鱼，那该是怎么样的一种交谈啊！……他吃着炸酱面，喉节一上一下，额上沁出豆粒大的汗珠……他才是令她心醉的唯一存在……

不过，个体生命的存活，实在不是那么简单……倘若，她当年真地义无反顾，那么，很可能，不是他被引进她家的那个小院，而是她把自己送进他盖起的那个小棚屋，那个借用公共厕所一面墙的违章建筑里……她真的吃得消吗？……就算她与他能始终极其地和谐，可她能与他的父亲和母亲和谐吗？尤其是，在那么一个狭窄的空间里……

当然，他们可以联手奋斗……事态的发展证明，这个都市里的大多数人，后来都提升了他们的生活品质……他现在开上了这种一公里两元钱的出租车，主要到大宾馆门口等客，这已经算是这个都市里收入较丰的职业了……倘若他们联手，也许他现在从事的职业会比这个更好……

她觉得眼睛发痒。她找出揩面纸，揩眼窝。她承接到一粒泪珠。

她现在已是有了夫之妇。意识到这一点，她悚然，罪感又迅即弥散开，充满她的胸臆。

然而尽管她拼命地压抑、压抑……那些罪罪过过的碎思裂绪，依然玻璃碴子般地划着她的心尖……

如果汤尼突然消失——这在车祸乃至空难频仍的美国，实在算不得是一种幻想——而他，居然还并没有结婚，或已然是个鳏夫，那么，难道她不可以找到他跟前，与他鸳梦重温、花开并蒂么？……或者，她竟在某一天，走进汤尼的书房，跟汤尼合盘托出：她并非什么“文革”中“插队”时“失身”的“可怜姑娘”，恰恰相反，在那诡谲的时代里，她偏偏主动出击，获得了生命历程中最隐秘而甜蜜的极乐……她坦然地提出离婚，而吓晕了的汤尼，出于自尊，加上被那种文化熏陶出的一些个思维杂碎，居然爽快地应允了，于是，她不仅重获自由，并且依然会富有，她会骇人听闻地飞回这个城

市，追到他的身边，让他清醒：唯有他们才相谐相配，他们本是上帝专门制作的一对啊，他呢，也便惊世骇俗地，割弃现有的，与她重辟新境，构筑一个绿恹恹的，再不云散的两人世界……可是，天哪，她猛然想起，汉克和露茜，那可是她的生命中已然不可舍弃的东西，他们怎么办？……

她身子瑟瑟发抖。她本无辜，而且她的这些思绪并无他人知晓，然而，她却在心底里自己告发了自己……她自己既是上帝，也是罪人，她自己执鞭笞自己……

出租车越来越接近机场了。透过车窗可以看到正在升空爬高的巨型喷气客机。

她瘫靠在后座椅背上，两眼如醉如痴地盯住他的脖颈。现在他们又一次离得这样地近……他既然也认出了她来，为什么这样地残忍，竟一声不吭？为什么非得她先开口？是因为，那个绿色夕阳映照的傍晚，那个绿波叶汁般流溢弥散的晚上，是她冲过去，主动搂定了他么？……

其实，为什么他们不能，就在这个时候，互相招呼，并且勇敢地作出决定，暂时把他人，乃至整个世界，都抛到一边……在今天的北京，驶到任何一座星级饭店，开一个房间都是很便当的事，只要你有钱……更何况，她持有美国护照，她是外宾，是到处抢手的投资者……他们为什么不趁彼此都还不老，都还有火力，在绿色夕阳映照中，重新体验那销魂熔魄的颠鸾倒凤？……可是，此时的他，会有着同样的想法吗？……

她脸上火烧火燎的。不仅是罪感，而且，耻感也火星似地炙烫着她的心。她用上帝之鞭，更严厉地笞挞自己那被热欲炙烤得吱吱冒油的灵魂……为什么啊为什么，越笞挞，那欲望却越如滚刀筋般顽犟？人，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

生命啊……悲苦！

她嚎陶大哭——在饱受煎熬的灵魂深处——却无一丝声息。

出租车掠过一排巨大的广告，机场近在眼前了。

1997.11.14 绿叶居

撕掉标签(创作谈)

刘心武

批评家给你的创作贴标签，多半是出于好意，倘若传媒报导中引用，那更是你“走红”的象征。但那实际上是一桩可怕的事，相当于被关进了一间天鹅绒制成的牢房。在天鹅绒铺敷而成的牢房里，你会产生一种错觉，仿佛自己是个王子或公主，正享受着宫殿里的快乐生活似的。

写小说这么多年，我也曾被贴上过一些标签，比如“伤痕文学”。虽说这标签很快就贬值了，但刚贴上的时候，还是很风光的，特别是在香港，有的传媒贴的标签更具“爆炸性”：“大陆伤痕文学之父”！天哪，为保持这份风光，我是否应坚守“伤痕”题材，直到读者们对累累斑斑的“伤痕展览”胃口倒尽？后来，又有“问题小说”的标签接踵而至，“问题”当然不止是“伤痕”，这间天鹅绒牢房相比而言可是宽敞多了；然而，企图在每一篇新小说里提出一个新的、重大的社会问题，这样沉重的担子，能把你整个人压趴在地。有的“伤痕文学”兴盛时一起写小说的朋友，后来挂笔而去，甚至于匿迹于文坛，因素当然不止一端，然而为标签所限，不堪重负，难以为继，应是因素之一吧！

我在一进入八十年代，便自觉地撕掉了“伤痕文学”与“问题小说”

的标签。这并不是放弃了对现实社会的关注，而是在写作实践中努力地进入文学的本性之中。于是有《如意》、《立体交叉桥》、《钟鼓楼》出现。但新的标签又追踪而来。其中有一个是“京味小说”。这是把！

我往一所精致的四合院里轰。四合院当然很不错，何况是精致的。被贴上这一标签后，我被询问得最多的问题是：“在中国作家里，给您影响最深的是不是老舍？请谈谈您是如何继承老舍的文学传统的？”老舍当然是极优秀的作家，对我影响也是有的，但我自己并不是土生土养的北京人，我出生在四川并在那里度过童年，虽说八岁就到了北京并定居至今，可是我一直和家族中人说四川话，因之，对我影响最深的，是一位四川籍作家李（吉力）

人，他的《死水微澜》我至少精读过五遍。我佩服老舍，但我不可能用他那样地道的北京话（有时是旗人的土话）来进行文学思维，特别是，老舍先生不仅能让笔下的人物说原汁原味的北京话，而且，他的叙述语言多半也用的是与人物对话“水流平齐”的北京语汇，这是我不可能“继承”，而且，也没有必要去师法的。我对老舍先生创作中不那么恪守北京话规范的《月牙儿》、《微神》，反倒更倾心。我写当代北京的故事，人物如是北京老市民，当然要让他们说地道的北京话，然而我的叙述语言，是自觉地不用北京话，而用普通话，甚或南腔北调，更甚或吸收“欧化”语法，以及大量使用书面语言的。因此敬告各方，赐我“京味小说”标签盛情可感，但我在文学跋涉中却必须撕下这一标签，以便更自由地扇动文学想象的翅膀，在广阔无垠的文学空间中翻飞！

近几年我的文学活动越来越边缘化，因之热心给我贴标签的人也就少了。这是我的福气。得以八方飞翔，四处采撷生活的花粉，酿多味文学之蜜，甘苦自择，浓淡随缘；当然蜡重蜜薄的情况也有，但没被拘囿在天鹅绒牢房里，坚持努力，总还有希望酿出一点别有趣味的新蜜吧！最近我的短篇小说，如《大家》上的《最后金蛇》、《北京文学》上的《绣鸳鸯》、《山花》上的《水锚》，以及《钟山》上的《人面鱼》，正体现着我个人的这种“撕却标签任翱翔”的状态。

[完]

撕掉标签(创作谈)

批评家给你的创作贴标签，多半是出于好意，倘若传媒报导中引用，那更是你“走红”的象征。但那实际上是一桩可怕的事，相当于被关进了一间天鹅绒制成的牢房。在天鹅绒铺敷而成的牢房里，你会产生一种错觉，仿佛自己是个王子或公主，正享受着宫殿里的快乐生活似的。

写小说这么多年，我也曾被贴上过一些标签，比如“伤痕文学”。虽说这标签很快就贬值了，但刚贴上的时候，还是很风光的，特别是在香港，有的传媒贴的标签更具“爆炸性”：“大陆伤痕文学之父”！天哪，为保持这份风光，我是否应坚守“伤痕”题材，直到读者们对累累斑斑的“伤痕展览”胃口倒尽？后来，又有“问题小说”的标签接踵而至，“问题”当然不止是

“伤痕”，这间天鹅绒牢房相比而言可是宽敞多了；然而，企图在每一篇新小说里提出一个新的、重大的社会问题，这样沉重的担子，能把您整个人压趴在地。有的“伤痕文学”兴盛时一起写小说的朋友，后来挂笔而去，甚至于匿迹于文坛，因素当然不止一端，然而为标签所限，不堪重负，难以为继，应是因素之一吧！

我一进入八十年代，便自觉地撕掉了“伤痕文学”与“问题小说”的标签。这并不是放弃了对现实社会的关注，而是在写作实践中努力地进入文学的本性之中。于是有《如意》、《立体交叉桥》、《钟鼓楼》出现。但新的标签又追踪而来。其中有一个是“京味小说”。这是把！

我往一所精致的四合院里轰。四合院当然很不错，何况是精致的。被贴上这一标签后，我被询问得最多的问题是：“在中国作家里，给您影响最深的是不是老舍？请谈谈您是如何继承老舍的文学传统的？”老舍当然是极优秀的作家，对我影响也是有的，但我自己并不是土生土养的北京人，我出生在四川并在那里度过童年，虽说八岁就到了北京并定居至今，可是我一直和家族中人说四川话，因之，对我影响最深的，是一位四川籍作家李（吉力）人，他的《死水微澜》我至少精读过五遍。我佩服老舍，但我不可能用他那样地道的北京话（有时是旗人的土话）来进行文学思维，特别是，老舍先生不仅能让笔下的人物说原汁原味的北京话，而且，他的叙述语言多半也用的是与人物对话“水流平齐”的北京语汇，这是我不可能“继承”，而且，也没有必要去师法的。我对老舍先生创作中不那么恪守北京话规范的《月牙儿》、《微神》，反倒更倾心。我写当代北京的故事，人物如是北京老市民，当然要让他们说地道的北京话，然而我的叙述语言，是自觉地不用北京话，而用普通话，甚或南腔北调，更甚或吸收“欧化”语法，以及大量使用书面语言的。因此敬告各方，赐我“京味小说”标签盛情可感，但我在文学跋涉中却必须撕下这一标签，以便更自由地扇动文学想象的翅膀，在广阔无垠的文学空间中翻飞！

近几年我的文学活动越来越边缘化，因之热心给我贴标签的人也就少了。这是我的福气。得？以八方飞翔，四处采撷生活的花粉，酿多味文学之蜜，甘苦自择，浓淡随缘；当然蜡重蜜薄的情况也有，但没被拘囿在天鹅绒牢房里，坚持努力，总还有希望酿出一点别有趣味的新蜜吧！最近我的短篇小说，如《大家》上的《最后金蛇》、《北京文学》上的《绣鸳鸯》、《山花》上的《水锚》，以及《钟山》上的《人面鱼》，正体现着我个人的这种“撕却标签任翱翔”的状态。

